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丁跃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丁跃东先生于2026年11月20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丁跃东先生。

2、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丁跃东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丁跃东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丁跃东	2026/11/20	0	10,000	12.2756	122,756.00	10,000	0.0076%

三、后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跃东先生暂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丁跃东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丁跃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